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Tel）：（0755）83679909 83679824 传真（Fax）：（0755）83679694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上市实质条件、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等方面的最新情况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及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62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建筑装饰的室内外设计和施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7,692,741.94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维业股份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四)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

386,995,808.1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分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新设立无锡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无锡市崇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经营场所为无锡市上马墩路 152 号 4332；负责人为庄裕铲；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本公司物业的租赁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南分公司负责人由“夏先军”变更为“庄裕铲”。

（三）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由“张远平”变更为“陈邦雨”；经营范围由“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二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变更为“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二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96%。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关联方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张汉清、 叶雪幼、 深圳市 圳联实 业控股 有限公司	8,000.00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9290315004801(C)】、 【9290315004802(B)】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3500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及叶雪幼分别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5004801】、 【ZDBSX9290315004802】。	2015.01.30- 2016.01.2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 维业控 股有限 公司、 张汉清	15,000.0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圳中银上借字 0022 号】、 【2015 年圳中银上借字 0042 号】、【2015 年 圳中银上借字 004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分别为 1,085.54 万元、753.81 万元、791.62 万元。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为该 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A 号、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B 号。	2015.04.24- 2016.04.24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 圳联实 业控股 有限公 司、张汉 清、叶雪 幼	16,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签订编号为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号的《授 信额度协议》，维业控股、张汉清、叶雪幼为 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2 号、保 借 2015 保证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 圳联实 业控股 有限公 司、张汉 清、叶雪 幼	20,000.00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签订两份编号均为【借 2015 综 7970 福田】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 万元、 3000 万元，维业控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抵 2015 综 7970 福田，张汉清、叶雪幼、维业控 股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1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2 号、保借 2015 综 7970 福田-3 号。	2015.10.23- 2016.10.22	正在履行

## 2、 采购商品

发行人于 2015 年 1-9 月向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居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274.61

万元的商品。

## 七、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9290315004801(C)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5.1.30-201 6.1.30	3500	保证、质押
2	9290315004802(B)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5.2.10-201 6.2.10	3500	保证、质押
3	2015年圳中银上借 字0022号	中国银行 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10.26-20 16.10.25	1085.54	保证、质押
4	2015年圳中银上借 字0042号	中国银行 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11.16-20 16.11.15	753.81	保证、质押
5	2015年圳中银上借 字0043号	中国银行 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15.11.16-20 16.11.15	791.62	保证、质押
6	借2015综7970福 田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5.11.19-20 16.11.18	3,000	保证、抵押
7	借2015综7970福 田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5.12.07-20 16.12.06	2,000	保证、抵押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50048），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债权发生期间（2015年1月30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千万元（敞口捌仟万元）。

## 3. 抵押合同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以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的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588530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深蛇口综额字003号），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在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4年深蛇口综额字00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为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11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因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尚有保函未履行完毕，因此上述房屋尚在抵押过程中。

## 4、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B组团1#-4#、8-1#、8-6#、8-7#楼幕墙项目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09	5,6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5.09.21	5,678.06

3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F1-F4及F2-F3连廊幕墙工程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28	5,032.88
4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2014.11.05	4,572.78
5	陕西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安尊品项目住宅室内精装工程	陕西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5.05	4,200.00
6	海岸环庆大厦室内公共部分精装及售楼处装修合同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02	4,186.00
7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洲金名都二期项目36至37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佛山市南海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31	3,934.34
8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在疆总部基地外立面装饰工程-A座(第一标段)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01	3,846.16
9	华景锦苑办公楼4-21层LOFT室内精装修工程	珠海市珠江艺兴装饰有限公司	2015.07.27	3,600.00
10	苍南县龙港体育馆、苍南县龙港游泳馆室内装饰工程	苍南县人民政府	2015.04.01	2,950.83
11	岭宏健康家园一期9#、10#、16#精装工程	深圳市宇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02	2,747.72
12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酒店塔楼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标段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1	2,716.41
13	银川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共享区创新大厦A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分公司	2015.09.17	2,620.00
14	乌鲁木齐高铁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广场及场站配套设施项目)车库、设备区装修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5	2,488.97
15	石门110千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精装修工程	北京华商绘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7	2,357.18

16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服装城改造项目（104 栋、105A/B 栋一楼及 104 栋二、三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长兴电器（深圳）制造有限公司	2015.08.04	2,341.21
17	南昌万达城持有第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13	2,327.36
18	南昌万达城持有第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工程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06	2,087.32
19	月亮湾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启动区 4# 楼装修工程	广东东方月亮湾有限公司	2015.06.11	2,000.1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除尚欠控股股东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外，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剥离等行为。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

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1、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 （二）董事会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选举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

1、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发行人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的补充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新获得财政补贴。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14291号《证明》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福违证[2015]10000958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劳动法》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截止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04 人，其中 487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17 人存在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情形，113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2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2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8 人。

根据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110900096351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2、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件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的。本所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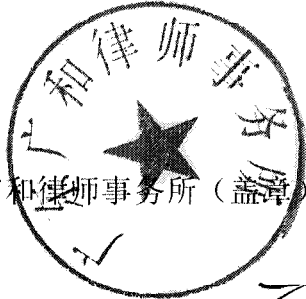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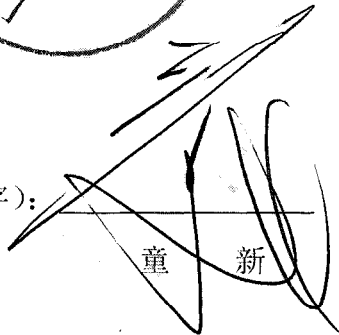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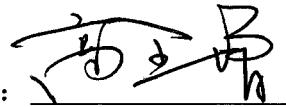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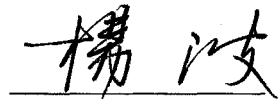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董 新

经办律师(签字):



高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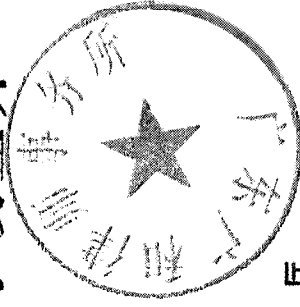
杨 波

2015年12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 十月 十二日

No. 70045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广东广和律師事務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  
世贸广场AC座20楼

負責人 康新

組織形式 特殊合伙

設立資本 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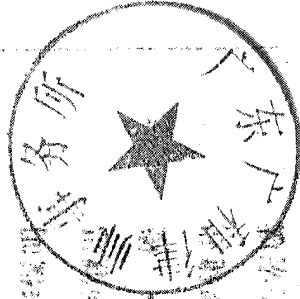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粵司批(90)12号

批准日期 1990.10.16

合 伙 人

白燕群 白新 黎俊彬 曹捷宇  
 陳紅梅 陳 毅 陳文財 陳學志  
 范明照 丁 岩 姜紅海 范厚強  
 范明斌 范秀珍 李 鴻 李 強  
 譚勇軍 付 宏 高理勝 翁全增  
 錢生超 谷家洋 劉海英 郭文輝  
 郭耀鵬 何 仿 何 其 何 其  
 胡 勃 胡江康 胡小強 吳 廣  
 黃佳興 穆春輝 黎 哲 黎保強  
 李球榮 李 勇 李以毅 李 輝  
 李達衣 李 浩 李 輝 李 輝  
 李志忠 李 昂 李其軍 李 輝  
 廖 凱 廖誠浩 林國輝 廖志強  
 劉 敏 劉小南 王 乙 王中明  
 劉雲合 五澤平 王 自 姜健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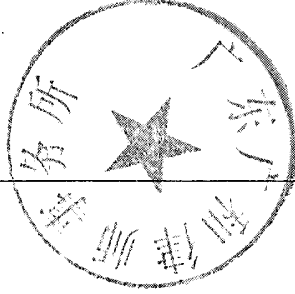
鲁潮	鲁楷	鲁小平	陆文亮	61-64
罗广平	罗御伦	骆建军	毛志晶	65-68
穆宏	宁岷	盘顺辉	彭红瑛	69-72
彭志斌	邱东阳	沈玉华	石千章	73-76
石玉辉	宋玉涵	孙国新	孙坚	77-80
孙建武	孙若伟	孙伟	董新	81-84
汪海燕	汪旭	王尊	王佳强	85-88
王文胜	王岱华	魏汉毅	文景志	89-92
吴伟舜	伍琼	习刚	项昭亮	93-96
肖才元	肖衡	邢顺伟	邢志忠	97-100
熊卫国	薛国超	杨波	杨青松	101-104
杨晓肆	杨小五	杨藏	姚远	105-108
游润惠	于奎	岳峰	张方硕	109-112
张晶	张京陆	张学辉	张雅丽	113-116
张志坚	张智然	张宗建	赵山杉	117-120
郑平	周春毅	周悦	朱爱新	121-124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朱涛	祖冲	滕同刊	余
鄢烈超	涂家珍	卜功元	胡
			赖名恂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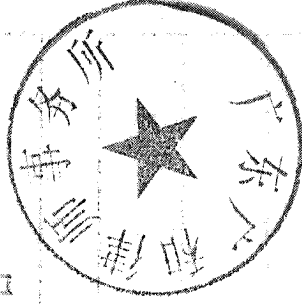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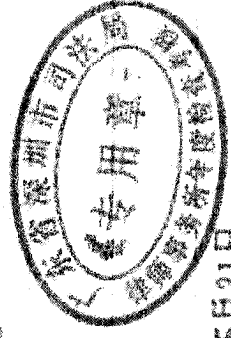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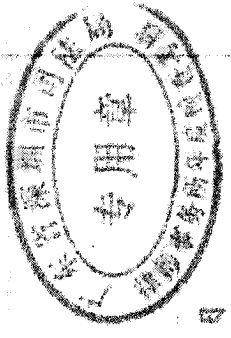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自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424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2850



持证人 高全增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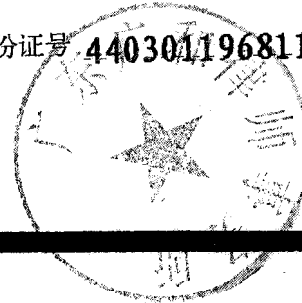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03011968111925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480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2060236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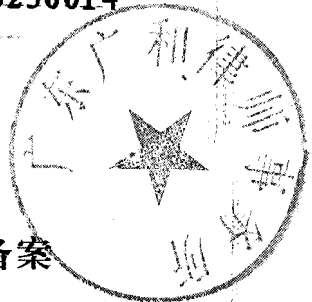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杨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62500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